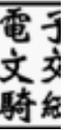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1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00025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苗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4月8日府教務字第1100066323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110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如下：三義高中國中部、苑裡高中國中部、大同高中國中部、大倫國中、通霄國中、三灣國中、南庄國中、造橋國中、大西國中、維真國中。
- 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國小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如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調入上開學校佔是項原住民族教師缺額者，將超額介聘至其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苗栗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下：南庄國中、泰安國中（小）、東河國小、象鼻國小、梅園國



人事室 收文:110/04/13



1100001938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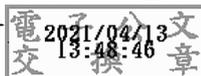
小、士林國小、南庄國小、蓬萊國小、永興國小、汶水國小、泰興國小、清安國小。

四、調入苗栗縣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應依學校實驗教育規範辦理相關教學作業；110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含預估辦理）如下：南河國小、泰興國小、象鼻國小、新開國小。

五、請協助轉知貴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苗栗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